



每周一堂公益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1-2）

——营改增应对与筹划系列课程

讲师介绍



秦梅松

企业税务疑难问题处理顶级专家。

CPA、CTA。1992年于厦门大学税收专业学习，至今已21年。

先后经历税务机关、事务所、企业，一直从事税务、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税实战经验。

授课领域：企业税务筹划、企业税务稽查应对、最新税政解读等。企业内训。

联系方式：13391856501 qinms123@sina.com

曾服务企业数百家，包括中国联通、大唐电力、中电投资、保利集团、中房集团、国机集团、阿迪达斯、中研医药集团、胜利油田、北汽福田、山东电力、鲁能集团、莱钢、济钢、东阿阿胶、济南啤酒厂、银河纸业集团、新华书店集团、山东核电集团、恒通化工集团、德清源、香港均富、万方数据、兴侨国际、西部控股、保利能源、阳光100、海底捞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系列课程



第一章：营改增原理

第二章：行业税收政策

第三章：会计处理

第四章：申报与发票

第五章：税务筹划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税法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八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十六）和第（十八）项

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 交通运输业

1、陆路运输服务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2、水路运输服务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3、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4、管道运输服务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 部分现代服务业

- ✓ 物流辅助服务
-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 物流辅助服务

- 1、航空服务
- 2、港口码头服务
-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 4、打捞救助服务
- 5、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6、代理报关服务
- 7、仓储服务
- 8、装卸搬运服务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1、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 2、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一、车辆进项税额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 三个方面

- 1、 税收账面上的利益
- 2、 交易上是否经济
- 3、 企业当下的税负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税法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4%），应纳税额=销售额×4%/2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案例

旧车销售价格10万

销售额 $=100000/(1+4\%)=96153.85$ 元

应纳税额 $=96153.85 \times 4\%/2=1923.08$ 元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二、油费、维修费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三、提供仓储服务的税务筹划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案例

试点地区一物流企业A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自有的仓库出租给其他企业，拟收取价税合计100万元

仓储业务 $100 - [100 \div (1 + 6\%)] \times 6\% = 100 - 5.66 = 94.34$ 万元

出租不动产 $100 - 100 \times 5\% = 95$ 万元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 混合销售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运输业营改增税务筹划



附件二：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试点纳税人指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每周一堂公益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谢 谢！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